

确权业务申请书（机构/产品）

特别提示：投资有风险，请慎重选择。请投资者在填写前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本申请表背面文字。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每张申请表只能选择一项业务类型提交申请）

申请人名称 (场内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类型 (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原场内证券账户号码 或中登深圳TA账号			
销售机构		交易账号	
原确权基金		基金代码	
确权基金原持有份额	基金份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经办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文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地址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投资人声明： 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了进行基金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业务规则及本表背面的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机构投资者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内容由销售机构填写

投资顾问：_____ 录入员：_____ 复核员：_____ 销售网点：_____

办理确权业务，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填写清晰、真实、完整、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的本申请表；
- (2)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等，需与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一致，并备注“确权”）；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经办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为办理确权所需的其他资料。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办理确权前，须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交的确权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场内份额登记信息，为投资者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办理确权，确权成功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转登记至其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本公司收到投资者申请资料，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投资者身份不能被核实，则不予确认。

(2) 若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使用的证件与开立证券账户时使用的证件不一致的，须在办理确权申请前，提交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修改申请，或直接向本公司提交证券账户资料修改申请。

(3) 若投资者同时持有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中的两类或三类份额，则需根据持有的不同类型份额分别填写《确权业务申请书》，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确权申请书》对其持有的不同类型份额分别办理确权业务。

(4) 本公司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本公司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本公司在收到投资者申请资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办理确权，T日交易时间内办理的确权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以后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中心进行确权确认情况查询。

(5) 如果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误，即为确权失败。在确权失败的情况下，本公司客服中心将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投资者（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留下有效的联系方式，否则将无法知悉确权失败等情况），告知确权失败的具体原因和后续处理方法，请投资者重新办理确认申请。投资者也应及时向本公司客服中心进行确权确认情况的查询。

(6) 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原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产生的基金权益，暂时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办理确权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其分红方式将强制设定为“红利再投资”，分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至投资者办理完成确权登记。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确权业务联系方式：

- 1、确权申请资料发送，传真：010-50850777，电子邮箱：service@gsfunds.com.cn（主题：国寿养老基金确权+姓名）
- 2、确权申请资料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客服中心收（请注明“确权”），邮政编码：100033
- 3、查询及咨询确权业务，请致电：4009-258-258